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合规框架下具身智能数据要素跨境流通技术
服务平台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盖章）：北京君景山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
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政部门（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项目地点	1
三、项目建设内容	2
四、项目投资情况	3
五、项目单位	3
六、项目主管部门	4
七、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4
八、项目审批情况	5
九、项目投后管理	8
第二章 项目投资情况与资金筹措	10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10
二、估算范围	11
三、估算说明	11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11
五、资金筹措	12
六、组合融资	13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15
一、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15
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18
三、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18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19
一、运营成本支出	19
二、财务费用支出	21
三、税费支出	22
四、其他支出	23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24

一、项目收益分析	24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24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26
四、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30
五、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32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33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33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34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34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35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35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35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36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37
九、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37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39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9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9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0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41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41
二、项目资产管理	41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42
第九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合规框架下具身智能数据要素跨境流通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单位：万元，取整，下同），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10,400.00 万元，已发行 0 万元，本批次申请专项债券 10,100.00 万元，债务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全称为合规框架下具身智能数据要素跨境流通技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石经信局备〔2026〕24 号），并已完成重点项目储备入库，备案编码为：2026-06062-64-13-0293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P26110107-0006。

二、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项目所在石景山区近年基本情况：2024 年石景山区常住人口 56.1 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15.4 万人，占比 27.5%。2024 年石景山区地区生产总值 1,31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三次产业结构为 0.0:6.9:93.1。近年来石景山区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立足“三区”建设目标，

坚持“两大主导产业+四大特色产业+未来产业”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以信息服务业、现代金融为主导产业，以科幻、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为特色产业，前瞻布局人形机器人、未来数字空间等未来产业。

三、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批复，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如下：

1.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其中国际数据中心 700 平方米、跨境安全中心 300 平方米。国际数据中心部署国产化算力服务器，本地总算力不低于 10PFLOPS，分布式存储容量不低于 12PB。建设双线路冗余跨境专线，单条带宽不低于 1G。年均服务企业及机构超千家。打造 30 个以上跨领域示范场景，服务不少于 2,000 个市场主体。

2.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采用“4+3+4+1”一体化架构。四大基础设施：建设国际数据中心、跨境安全中心、跨境专线、跨境云平台，配备国产化服务器、存储、算力、网络安全、跨境传输等软硬件设备。三大核心平台：搭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具身智能数算模测服务平台、数据跨境服务平台。四大功能中心：建设数据跨境合规评估中心、数据跨境开发中心、数据跨境监管中心、数据要素国际交易中心。一大运营与安全保障体系：配套建设标准规范、合规服务、权益机制、产业生态、运营治理五大模块。核心设备国产化率不低于 90%。

四、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3,397.00 万元，占比 89.3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3.00 万元，占比 7.69%；预备费用 450.00 万元，占比 3.00%。

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占比 10.00%；专项债券资金 10,400.00 万元，占比 69.33%；银行贷款 3,100.00 万元，占比 20.67%。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五、项目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北京石景山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北京石景山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元林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79,640.67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全额到位）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1022939408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北京石景山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属

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司法诉讼等有可能影响到债券项目推进、债券资金使用的法律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1,301,477.35 万元，负债总额 350,561.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50,916.15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 26.93%，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284.8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6,892.15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 21,568.92 万元。财务结构稳健，现金流充沛，具备支撑项目全周期建设与运营的财务实力。

六、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七、项目建设和运营模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 22 个月（2026 年 5 月—2028 年 3 月），拟于 2026 年 5 月完成备案及初步设计，2026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8 年 3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项目分四阶段推进：前期筹备阶段（2026 年 5 月—8 月）完成合规备案与方案设计；基础设施搭建阶段（2026 年 9 月—12 月）完成国际数据中心、跨境安全中心、跨境专线等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部署调试阶段（2027 年 1 月—11 月）完成跨境云平台及核心平台上线联调；试运行与验收阶段（2027 年 12 月—2028 年 3 月）完成全系统测试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

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除特殊要求外，项目单位需根据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监理、造价、设备材料采购等单位。主要包括：装修改造、基础安装、消防、软硬件购置、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可行性研究。

本项目运营期 18 年（2028 年—2045 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营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法人主体负责，对委托期内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

八、项目审批情况

1. 立项审批。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石经信局备〔2026〕24 号）。并已完成重点项目储备入库，备案编码为：2026-06062-64-13-02934。

2. 用地审批。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共 1,000 平方米）。本项目选址既定地块，全部工程依托地块内现有建筑及场地实施，无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国际数据中心、跨境安全中心等内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1 号令）第八条第二款“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针对本项目节能审查申请，北京市石景山区发改委已出具京石景山发

改受理〔2026〕10047号《行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明确依法不予受理。

3. 规划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规划许可管理对象为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仅为软件系统开发、平台部署、软硬件设备安装、网络集成，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不涉及土地征用、场地开挖及土建工程，不属于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规划许可适用范畴。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及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相关规定，无土建内容的信息化项目免于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

4. 环评备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由于本项目主要是开发、应用、测试等建设内容，不属于名录规定范围内，所以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5. 节能评估。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第44号令）第六条提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

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本项目无需进行单独的节能审查。

6. 施工许可。已办理施工许可证（1-3 期）。

7. 公开招标。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对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招标范围涵盖装修改造、基础安装、消防等工程施工，国产化算力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跨境传输设备、软件系统等软硬件货物采购，以及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可行性研究、技术服务等服务采购。项目单位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招标公告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国家指定媒介同步发布。招标工作严格按照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组织踏勘及答疑、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签订合同的程序执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北京市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五人以上单数且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招标活动全程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评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招标档案保存不少于十五年。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均已纳入项目投资计划并落实到位，满足招标条件。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九、项目投后管理

（一）项目收入归集。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北京石景山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项目收入归集管理，对于收取的项目专项收入，缴入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用于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部分按规定缴入银行贷款还款专户。剩余部分按照政府与项目单位协议约定，及时纳入指定账户。

（二）债务本息偿还。

石景山区财政局收到项目单位上缴项目运营收益后，组织将到期应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债券服务费缴入省级国库。项目单位依法对银行贷款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约定负责贷款本息偿还，不得挪用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用于银行贷款本息偿还。

（三）资产登记管理。

本项目形成资产性质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登记在北京石景山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方式的担保，也不得违规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

用于担保。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投资情况与资金筹措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石经信局备〔2026〕24号），本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文件依据包括：

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3. 《2022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
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5. 《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规范》（T/CQCI0002-2021）；
6. 其他相关工程服务器、软件等综合造价；
7.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11. 《信息化项目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
1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13.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14. 国家计委编写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
15. 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估算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为项目从筹建至竣工验收，按确定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工程费用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算力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跨境专线建设，跨境云平台软硬件部署，以及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具身智能数算模测服务平台、数据跨境服务平台等核心平台的系统集成与开发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设计费、项目管理费等。

三、估算说明

列示项目投资估算使用的主要测算标准：

1. 硬件设备及软件平台费用依据设备购置清单并结合现行市场材料价格和北京地区市场行情信息进行调整。
2. 设备价格按生产厂家报价及产品样本价格计入。
3. 其他费用按照有关工程项目其他费用的计算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4.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3%计入。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项目投资费用估算明细如下：

表 2-1 项目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科目 (一级/二级)	费用内容简述	总投资估算 (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	形成项目实体资产的全部直接投入	13,397.00	89.31%
1	建安工程费	含场地装修、强弱电改造、特殊环境建设等	258.50	1.72%
2	硬件购置费	含各类训练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8,991.50	59.94%
3	软件购置费	含核心软件系统的购置及定制开发费用	3,194.00	21.29%
4	系统集成费	软硬件系统联调联试、集成服务	245.00	1.63%
5	研发费用	项目委外研发费及自行研发费用	708.00	4.7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为完成工程建设所必需的各类间接性、管理性及服务性投入	1,153.00	7.69%
1	技术服务与租赁费	包括私有云、服务器、专线、带宽等市场化服务租赁费用	657.00	4.38%
2	项目建设其他取费	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等各项咨询服务费用(根据项目复杂程度估算。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发改委等相关政策计取)	496.00	3.31%
三	预备费	用于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价格浮动等	450.00	3.00%
	合计		15,000	100.0%

五、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5,000.00 万元，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占比 10.00%；专项债券资金 10,400.00 万元，占比 69.33%；银行贷款 3,100.00 万元，

占比 20.67%。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分年度筹措计划如下：

表 2-2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单位自有资金	1,500.00	—	1,500.00	10.00%
专项债券	10,100.00	300.00	10,400.00	69.33%
银行贷款	1,811.00	1,289.00	3,100.00	20.67%
合计	13,411.00	1,589.00	15,000.00	100.00%
分年度占比	89.41%	10.59%	100.00%	

以上资金筹措方式具备较强可行性，主要依据是：项目单位北京石景山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截至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约 26.93%，货币资金 21,568.92 万元，财务状况稳健、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获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专项债券申报材料齐全、合规，已按规定完成立项备案和重点项目储备入库。

六、组合融资

本项目计划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 13,5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0,400.00 万元，银行贷款 3,100.00 万元。

（一）专项债券融资

1. 融资规模。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0,4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表 2-3 专项债分年度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1	2026 年	10,100.00	20 年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2	2027 年	300.00	20 年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2. 资金投向。专项债券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部要求，全部投向于国际数据中心、跨境安全中心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算力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跨境专线建设，跨境云平台软硬件部署，以及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具身智能数算模测服务平台、数据跨境服务平台等核心平台的系统集成与开发等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截至本方案出具日，本项目尚未发行专项债券。

（二）银行贷款

1. 融资规模。本项目计划使用银行贷款 3,100.00 万元。项目单位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金额 3,1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提取 1,811.00 万元、2027 年提取 1,28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2026 年—2035 年），利率为 2.65%。还款方式为：2028 年至 2031 年每年还本 310.00 万元，2032 年至 2033 年每年还本 372.00 万元，2034 年至 2035 年每年还本 558.00 万元，利息按年支付。

2. 资金投向。银行贷款使用严格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具体投向主要为国际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跨境云平台部署等资本性支出。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一、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专项收入合计 142,200.00 万元，包括：数据与模型贸易收入 45,000.00 万元，开发者服务收入 21,600.00 万元，跨境合规服务收入 43,200.00 万元，中试验证与认证收入 21,600.00 万元，数算模测一体化服务收入 10,800.00 万元。

表 3-1 项目专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规模
1	数据与模型贸易收入	45,000.00
2	开发者服务收入	21,600.00
3	跨境合规服务收入	43,200.00
4	中试验证与认证收入	21,600.00
5	数算模测一体化服务收入	10,800.00
	合计	142,200.00

（一）数据与模型贸易收入分析

本板块为项目核心经营性收入，根据业务类型细化为境内具身智能数据集、境内通用模型、境内垂类模型、境外具身智能数据集、境外通用模型、境外垂类模型六类收入。行业单套数据集/模型市场价值 50—200 万元，项目按 10%行业标准平台抽成比例核定单套平台服务收入 5 万元。六大细分品类合计年均服务付费客户 500 家，年均收入 2,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45,000.00 万元。当前国内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已趋于成熟，同类服务供给充足、市场

竞争充分，行业收费标准公开透明，本次测算不预估价格增长率。

（二）开发者服务收入分析

面向行业个人开发者（年均 600 家）及生态合作企业（年均 600 家）提供年度会员订阅服务。参照国内同类数据智能服务平台收费标准，核定年度会员服务费 1 万元/家。年均收入 1,2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21,600.00 万元。开发者会员订阅属于普惠性基础服务，市场竞争充分，收费标准长期稳定透明，本次测算不预估价格增长率。

（三）跨境合规服务收入分析

为跨境经营企业提供数据贸易流程咨询、合规备案、安全评估、跨境传输适配等专业化配套服务。选取行业中位单价 20 万元/个，年均服务 20 家大型企业及 100 家中小企业。年均收入 2,4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43,200.00 万元。跨境数据合规服务严格依据国家监管政策开展，服务标准统一规范，行业收费受政策约束、整体价格平稳，本次测算不预估价格增长率。

（四）中试验证与认证收入分析

依托实景实训场与专业中试平台，提供真机环境测试、场景验证、性能检测及认证报告输出等服务。参考行业保守低位标准 8 万元/套，年均完成模型测评认证 150 个。年均收入 1,2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21,600.00 万元。AI 模型检测认证具备标准化行业规范，收费公开透明，市场价格无明显波动，本次测算不预估价格增长率。

（五）数算模测一体化服务收入分析

为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数据处理、模型微调训练、场景适配优化、虚实融合测试等“数据+算力+模型+测评”全栈式一体化解决方案。参考市场保守中位单价 40 万元/套，年均服务客户 15 家。年均收入 6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10,800.00 万元。行业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报价趋于市场化常态化，本次测算不预估价格增长率。

综合以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专项收入如下表：

表 3-2 项目分年度专项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分年专项收入			
		2028 年	2029-2044 年 (每年)	2045 年	合计
1	数据与模型贸易收入	2,500.00	2,500.00	2,500.00	45,000.00
2	开发者服务收入	1,200.00	1,200.00	1,200.00	21,600.00
3	跨境合规服务收入	2,400.00	2,400.00	2,400.00	43,200.00
4	中试验证与认证收入	1,200.00	1,200.00	1,200.00	21,600.00
5	数算模测一体化服务收入	600.00	600.00	600.00	10,800.00
	合计	7,900.00	7,900.00	7,900.00	142,200.00

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本项目不安排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安排财政补助收入、不安排其他财政资金。项目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项目自身经营性专项收入。

三、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入如下表：

表 3-3 项目分年度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			
		2028 年	2029-2044 年 (每年)	2045 年	合计
1	专项收入	7,900.00	7,900.00	7,900.00	142,200.00
2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
3	财政补助收入	—	—	—	—
4	其他财政资金	—	—	—	—
5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	—	—	—
	项目单位资金	—	—	—	—
	合计	7,900.00	7,900.00	7,900.00	142,200.00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支出合计 96,616.80 万元，包括：运营成本支出 88,200.00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由自有资金保障不纳入运营支出，税费支出 8,416.80 万元。

一、运营成本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88,200.00 万元，包括：数据资源运营成本 19,800.00 万元，技术运维成本 32,400.00 万元，人力成本 18,000.00 万元，合规风控成本 9,000.00 万元，市场运维成本 9,000.00 万元。

表 4-1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类型	成本规模
1	数据资源运营成本	19,800.00
2	技术运维成本	32,400.00
3	人力成本	18,000.00
4	合规风控成本	9,000.00
5	市场运维成本	9,000.00
	合计	88,200.00

（一）数据资源运营成本分析

数据资源运营成本主要涵盖境内外数据采购、清洗、脱敏、标注、数据集年度更新及日常合规维护等费用。依据行业单数据集加工处理成本通常为 10—15 万元/套的水平，结合项目通过规模化集中采购、自动化处理及批量合规审核将单套成本控制在 5 万元以内，按照平台年均维护、更新、补充 500 个高价值数据产品并开展数据质检、合规校验、动

态更新等运营需求，测算年度数据资源运营成本为 1,1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19,800.00 万元。

（二）技术运维成本分析

技术运维成本主要包括平台系统日常运维、仿真测试系统迭代升级、网络安全技术升级、算力设备能耗、网络带宽、云服务以及场地租金和水电气暖等能源费用。依据国内同规模数据中心、AI 算力平台及技术服务平台年度运维费用占硬件总投资 15%—20%的行业通用标准，按区间中间值审慎测算，并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面积、北京石景山区园区租赁价格及能源单价据实核算，年度技术运维成本为 1,8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32,400.00 万元。

（三）人力成本分析

人力成本主要包括技术研发、平台运营、合规审核、跨境服务、测评认证、市场推广及综合管理等全岗位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保及公积金等全部人工支出。根据项目运营需要配置 30 人标准化团队，参照北京地区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及数据服务行业年均 33.33 万元/人的人工成本标准，年度人力成本为 1,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18,000.00 万元。

（四）合规风控成本分析

合规风控成本包含跨境政策研究、安全审计、风险监测、法律咨询、资质认证及合规体系迭代维护等开支。参考国内合规审计、资质维保市场化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合规管控等级、年审频次、资质保有量及常年法律咨询需求，

年度合规风控成本核定为 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9,000.00 万元。

（五）市场运维成本分析

市场运维成本涵盖品牌推广、产业活动、国际合作、客户拓展与渠道维护等费用。参考数据要素服务行业市场费用占营收 5%—8%的常规比例，结合项目年均营收体量、生态培育及跨境合作拓展需要审慎测算，年度市场运维成本为 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9,000.00 万元。

综合以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如下表：

表 4-2 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类型	分年运营成本			
		2028 年	2029-2044 年（每年）	2045 年	合计
1	数据资源运营成本	1,100.00	1,100.00	1,100.00	19,800.00
2	技术运维成本	1,800.00	1,800.00	1,800.00	32,400.00
3	人力成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18,000.00
4	合规风控成本	500.00	500.00	500.00	9,000.00
5	市场运维成本	500.00	500.00	500.00	9,000.00
	合计	4,900.00	4,900.00	4,900.00	88,200.00

二、财务费用支出

财务费用支出由自有资金保障不纳入运营支出，运营期内，本项目财务费用合计 5,756.73 万元，包括：专项债券运营期付息 5,296.35 万元，银行贷款付息 460.38 万元。分年度具体情况：

1. 专项债券付息：2026 年付息 257.55 万元，2027 年—2045 年每年付息 265.20 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利息合计 5,296.35 万元。

2. 银行贷款付息：银行贷款 3,100.00 万元，期限 10 年（2026—2035 年），利率 2.65%，按年付息。2026 年付息 24.00 万元，2027 年付息 65.07 万元，2028 年付息 78.04 万元，2029 年付息 69.83 万元，2030 年付息 61.61 万元，2031 年付息 53.40 万元，2032 年付息 44.36 万元，2033 年付息 34.50 万元，2034 年付息 22.18 万元，2035 年付息 7.39 万元。银行贷款存续期内应付利息合计 460.38 万元。

三、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

2. 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按 15%税率计征所得税。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税费支出如下表：

表 4-3 项目分年度税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税费类型	分年度税费支出			
		2028 年	2029-2044 年（每年）	2045 年	合计
1	增值税附加	20.70	20.70	20.70	372.60
2	所得税	446.90	446.90	446.90	8,044.20
	合计	467.60	467.60	467.60	8,416.80

四、其他支出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4-4 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型	分年度运营支出			
		2028 年	2029-2044 年（每年）	2045 年	合计
1	运营成本	4,900.00	4,900.00	4,900.00	88,200.00
2	财务费用（运营期）	—	—	—	—
3	税费支出	467.60	467.60	467.60	8,416.80
4	其他支出	—	—	—	—
	合计	5,367.60	5,367.60	5,367.60	96,616.80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收益分析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20 年，含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本项目分年度收益情况如下表：

表 5-1 项目分年度收益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2044 年 (每年)	2045 年	合计
项目收入	—	—	7,900.00	7,900.00	7,900.00	142,200.00
运营支出	—	—	5,367.60	5,367.60	5,367.60	96,616.80
收益	—	—	2,532.40	2,532.40	2,532.40	45,583.20

注：运营支出包含运营成本 88,200.00 万元和税费 8,416.80 万元。运营期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银行贷款付息）由项目单位根据实际补充。本表收益为扣除运营成本和税费后的经营净收益。建设期（2026—2028 年）无经营性收入与运营支出。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一）专项债券应付本息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10,4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发行 10,100.00 万元，2027 年发行 300.00 万元。债券利率 2.55%，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表 5-2 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1	2026 年（建设期第 1 年）	—	10,100.00	—	10,100.00	2.55%	257.55	257.55
2	2027 年（建设期第 2 年）	10,100.00	300.00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3	2028 年（经营期第 1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4	2029 年（经营期第 2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5	2030 年（经营期第 3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6	2031 年（经营期第 4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7	2032 年（经营期第 5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8	2033 年（经营期第 6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9	2034 年（经营期第 7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10	2035 年（经营期第 8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11	2036 年（经营期第 9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12	2037 年（经营期第 10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13	2038 年（经营期第 11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14	2039 年（经营期第 12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15	2040 年（经营期第 13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16	2041 年（经营期第 14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17	2042 年（经营期第 15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18	2043 年（经营期第 16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19	2044 年（经营期第 17 年）	10,400.00	—	—	10,400.00	2.55%	265.20	265.20
20	2045 年（经营期第 18 年）	10,400.00	—	10,400.00	—	2.55%	265.20	10,665.20
	合计		10,400.00	10,400.00			5,296.35	15,696.35

（二）银行贷款应付本息

根据项目组合融资方案，本项目拟使用银行贷款 3,1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提取 1,811.00 万元，2027 年提取 1,

289.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0 年期（2026—2035 年），利率为 2.65%，每年支付一次利息，进入运营期后逐年还本（2028—2031 年 310.00 万元，2032—2033 年 372.00 万元，2034—2035 年 558.00 万元）。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表 5-3 市场化融资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1	2026 年	—	1,811.00	—	1,811.00	2.65%	24.00	24.00
2	2027 年	1,811.00	1,289.00	—	3,100.00	2.65%	65.07	65.07
3	2028 年	3,100.00	—	310.00	2,790.00	2.65%	78.04	388.04
4	2029 年	2,790.00	—	310.00	2,480.00	2.65%	69.83	379.83
5	2030 年	2,480.00	—	310.00	2,170.00	2.65%	61.61	371.61
6	2031 年	2,170.00	—	310.00	1,860.00	2.65%	53.40	363.40
7	2032 年	1,860.00	—	372.00	1,488.00	2.65%	44.36	416.36
8	2033 年	1,488.00	—	372.00	1,116.00	2.65%	34.50	406.50
9	2034 年	1,116.00	—	558.00	558.00	2.65%	22.18	580.18
10	2035 年	558.00	—	558.00	—	2.65%	7.39	565.39
	合计		3,100.00	3,100.00			460.38	3,560.3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一）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基于以上分析，编制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表如下。建设期利息由自有资金保障，运营期收益覆盖债券及银行贷款本息。

表 5-4 专项债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收益 (含以往年度收益结余)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年度可否平衡
			到期本金	本期付息	本息合计	
1	2026 年	-	-	257.55	257.55	是
2	2027 年	-	-	265.20	265.20	是
3	2028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4	2029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5	2030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6	2031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7	2032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8	2033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9	2034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10	2035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11	2036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12	2037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13	2038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14	2039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15	2040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16	2041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17	2042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18	2043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19	2044 年	2,532.40	-	265.20	265.20	是
20	2045 年	2,532.40	10,400.00	265.20	10,665.20	是
合计		45,583.20	10,400.00	5,296.35	15,696.35	是
本息覆盖倍数		2.90				

综上，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90 倍，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市场化融资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市场化融资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表 5-5 市场化融资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运营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	年度可否平衡
		合计	专项收入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项目单位资金					
1	2026 年	-								257.55	-	24.00	是
2	2027 年	-								265.20	-	65.07	是
3	2028 年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388.04	是
4	2029 年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379.83	是
5	2030 年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371.61	是
6	2031 年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363.40	是
7	2032 年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416.36	是
8	2033 年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406.50	是
9	2034 年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580.18	是
10	2035 年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565.39	是
11	2036 年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	是
12	2037 年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	是

1	2038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	是
3	年													
1	2039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	是
4	年													
1	2040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	是
5	年													
1	2041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	是
6	年													
1	2042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	是
7	年													
1	2043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	是
8	年													
1	2044	7,900.00	7,900.00							5,367.60	265.20	2,267.20	-	是
9	年													
2	2045	7,900.00	7,900.00							5,367.60	10,665.20	-	-	是
0	年											8,132.80		
合计		142,200.00	142,200.00	-	-	-	-	-	-	96,616.80	15,696.35	30,409.60	3,560.38	
本息覆盖倍数		8.54												

综上，扣除专项债券应还本息后，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中剩余能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部分，对拟使用的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8.54，能够合理保障市场化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以上两项合计后，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37。

（三）分账管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方案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测算所列数据，对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纳国库，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包括：专项收入 142,2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及银行贷款本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在偿还债券本息后，剩余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部分，及时足额缴入项目单位在贷款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保障银行贷款到期偿付。项目单位依法对银行贷款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对于银行贷款部分，政府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以上内容在专项债券发行资料 and 与银行贷款借款合同中应予体现，且数据一致。

四、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一）用于项目建设的收支预算。

收支类别	金额（万元）
一、建设资金来源	15,000.00
（一）财政安排资金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超长期特别国债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财政资金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400.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3,000.00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3,100.00
（四）单位自筹资金	1,500.00
（五）其他资金	
二、项目建设支出	15,000.00
（一）项目建设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15,000.00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四）其他建设支出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142,200.00
（一）财政资金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其他财政资金	
（二）项目专项收入	142,200.00
（三）其他收入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项目单位资金	
四、项目运营支出	96,616.80
（一）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88,200.00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四）税费支出	8,416.80
（五）其他运营支出	
五、专项债券还本	10,400.0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3,100.00

五、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37 倍；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9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8.5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以上数据及结果已经北京至德会计师事务所核算通过。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一）项目实施必要性。本项目聚焦具身智能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是落实国家数据要素发展战略的关键举措、助力北京建设“全球人工智能第一城”的重要支撑、破解产业核心痛点的迫切需要、筑牢数据安全底座的迫切需求。项目严格对标《“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政策要求，构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数据要素国际交易中心等内容，直接响应国家战略部署。

（二）项目实施公益性。本项目定位为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的具身智能行业功能节点，面向全行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数据跨境流通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全国合规体系平台，提供行业级合规治理公共服务，降低产业创新门槛，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示范效应，促进数据要素高效配置与产业协同。

（三）项目实施收益性。经营期内经营性收入合计142,200.00万元，年均7,900.00万元，收入来源于数据与模型贸易、开发者服务、跨境合规服务、中试验证与认证、数算模测一体化服务五大板块。各项收入以行业市场化收费水平为基准，客户规模审慎选取行业中位或低位值，未预估价格增长率，收入预测数据合理、可实现性强。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一）项目投资合规性。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石经信局备〔2026〕24 号），备案编码为：2026-06062-64-13-02934。并已完成重点项目储备入库。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建设内容符合“十五五”规划政策导向，项目单位主体合规，项目用地合规。

（二）项目成熟度。项目单位已在具身智能数据采集治理、跨境数据流通服务等方面积累丰富经验，已建成国内首个规模化、标准化数据生产体系。平台核心技术依托中国电信“星海·跨境可信数据空间”成熟体系，已通过工信部及中国信通院权威认证。已组建复合型专业团队，设施条件完备，建设方案成熟可落地，分四阶段推进。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明确、结构合理：申请专项债券 10,400.00 万元（69.33%），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10.00%），银行贷款 3,100.00 万元（20.67%）。项目单位主体信用评级 AAA，截至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约 26.93%，货币资金 21,568.92 万元，注册资本 679,640.67 万元且实缴资本全额到位，财务状况稳健，融资渠道畅通。自筹资金已纳入项目单位年度资金计划，资金到位具有高度可行性。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入预测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项目实际建设方案编制，五项收入定价均以行业市场化收费水平为基准，客户规模审慎选取行业中位或低位值，未预估价格增长率。成本费用预测涵盖人工、数据资源运营、技术运维、合规风控、市场运维、税费等，测算方法合规，成本估算审慎合理。经营净收益 45,583.20 万元，债券和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总额 19,256.73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2.37 倍。经敏感性测试，在经营净收益下降 10% 的不利情形下，覆盖倍数仍达 2.13 倍，具备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10,400.00 万元，占总投资 69.33%。债券资金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国际数据中心、跨境安全中心的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跨境专线建设，跨境云平台软硬件部署及核心平台的系统集成与开发，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债券期限 20 年，与项目生命周期完全匹配。经营期年均经营净收益 2,532.40 万元，能够稳定覆盖每年 265.20 万元债券利息支出。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一）偿债计划可行性。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利息由自有资金保障。经营期年均经营净收益 2,532.40 万元，远高于年应付利息 265.20 万

元，利息偿付保障充足。本息覆盖倍数 2.37 倍，经敏感性测试偿债保障能力充分。项目单位已建立偿债准备金机制。

（二）偿债风险点。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需求与价格风险、客户付费意愿不足风险、技术与安全风险、合规政策变化风险。各项风险均已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项目单位资产负债率连续四年下降，整体财务风险管控体系完善，抗风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设置，分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建成国际数据中心（机柜 700 m²，存储 ≥ 12PB，算力 ≥ 10PFLOPS）；建成跨境安全中心（含境外数据专区 100 m²）；建成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全栈式开发者平台、中试验证平台 3 大核心平台；建成数据跨境合规评估中心、开发中心、监管中心、国际交易中心 4 大功能中心；形成 500 个以上高价值数据产品；接入不少于 2,000 个国内外市场主体；形成 2 套以上可复制数据流通解决方案。

2. 质量指标：核心设备国产化率 ≥ 90%；数据标注准确率不低于 98%；跨境数据传输延迟 ≤ 100ms；平台等保三级认证达标；数据跨境流通合规审核通过率 100%。

3. 时效指标：建设期 22 个月（2026 年 5 月—2028 年 3 月），分四阶段推进。

4. 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15,000.00 万元以内，由专项债券 10,400.00 万元、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银行贷款 3,100.00 万元共同保障。

（二）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经营期总收入 142,200.00 万元，经营净收益 45,583.2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2.37 倍。

2. 社会效益：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数据服务与中试验证能力，带动产业链协同，形成具身智能产业集群。

3. 生态效益：搭建全国合规体系平台，推出“一国一策”定制化服务，形成可全国推广的跨境数据流通解决方案。

（三）满意度指标

平台服务企业满意度 $\geq 90\%$ ；开发者对平台工具链及算力服务满意度 $\geq 90\%$ ；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geq 90\%$ 。

上述绩效目标紧密承接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及“4+3+4+1”一体化架构方案，各指标均有明确的测算依据和考核标准，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可行、可考核，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要求。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九、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经中诚智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组独立评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为 93 分，结论为“建议予

以支持”。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方向，实施必要性充分，建设条件成熟，资金来源可行，收入成本预测合理，偿债保障充足，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可行。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识别。项目建设期 22 个月，时间紧任务重，涉及四大基础设施、三大核心平台、四大功能中心及运营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与集成。可能存在以下风险：设备供货延迟、软硬件系统集成复杂度高导致工期延长、多供应商协调难度大、关键技术攻关进度不及预期等。

（二）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已制定分四阶段推进的详细建设计划：前期筹备（2026.5—8 月）、基础设施搭建（2026.9—12 月）、系统部署调试（2027.1—11 月）、试运行与验收（2027.12—2028.3）。将建立项目进度定期报告机制，实行关键节点管控，及时发现和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识别。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涉及自有资金、专项债券、银行贷款三种资金来源，可能存在专项债券发行进度不及预期、银行贷款审批延迟、自筹资金到位不及时等风险。

（二）控制措施。项目单位主体信用评级 AAA，资产负债率约 26.93%，货币资金 21,568.92 万元，财务状况稳健，具备充足的资金调度能力。自筹资金已纳入年度资金计划，专项债券申报合规，分年度资金筹措安排与建设进度充分匹配。建设期利息由自有资金保障，不占用专项债券资金。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识别。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数据与模型贸易、开发者服务、跨境合规服务、中试验证与认证、数算模测一体化服务五大板块。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收入低于预期、客户付费意愿不足、技术迭代快导致服务能力落后、跨境合规政策变化增加运营成本等风险。

（二）控制措施。一是持续监测市场竞争动态，拓展差异化数据产品与服务，扩大客户覆盖范围。二是持续提升平台服务价值与差异化竞争力，建立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三是平台核心技术依托中国电信“星海”成熟体系并通过权威认证，建立常态化安全监测机制。四是组建全球合规专家团队，建立常态化法规跟踪与合规规则库更新机制，推出“一国一策”定制化服务。经敏感性分析，在经营净收益下降10%的情形下，本息覆盖倍数仍达2.13倍，偿债保障充足。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本项目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监督和保障责任。项目单位北京石景山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专项债券申请单位，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和专项收入归集，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分账管理机制，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项目单位主体信用评级 AAA，财务状况稳健，已建立偿债准备金机制，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管理。经营期年均经营净收益 2,532.40 万元，足以覆盖年度应付利息 265.20 万元及到期本金。经敏感性分析，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保障能力。项目单位依法对银行贷款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二、项目资产管理

本项目形成资产性质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登记在北京石景山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违规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用于担保。项目单位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和台账，定期进行资产盘点、评估和维护，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本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自身经营性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负责做好项目收入归集管理，对于收取的项目专项收入，缴入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用于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部分按规定缴入银行贷款还款专户，保障银行贷款到期偿付。剩余部分按照政府与项目单位协议约定，及时纳入指定账户。项目单位依法对银行贷款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对于银行贷款部分，政府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第九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